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丰政办字〔2025〕5号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丰南区 2025 年度政府系统 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丰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丰南区 2025 年度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学法计划，确保将学法内容落实到位。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3 日

唐山市丰南区

2025 年度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唐政办字〔2025〕18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学法内容

学法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保密、廉政、防止职务犯罪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他国家和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二、学法方式

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学法，主要采取 1.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2. 领导班子会议学法、举办法治专题讲座；3. 组织专题领导干部培训班、开展人民法院庭审旁听；4. 办公会、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交流研讨和自学等形式进行。

三、学法对象

全区政府系统科级领导干部。

四、学法安排

年内，区政府组织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不少于4次，组织领导干部法律培训不少于1次，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自行组织领导班子会议学法不少于4次，组织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1次。

五、措施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要求，是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学法制度的第一责任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要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兼顾，以身作则，带头学法用法，努力营造浓厚的学法氛围，确保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落到实处。

（二）制定计划，保障实施。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要参照本学法计划，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地本部门的年度学法计划，确保学法的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

（三）精心组织，注重效果。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有需要纳入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内容要及时与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司法局沟通对接，学法内容为部门专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围绕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出台背景、适用范围以及需要重点注意的问题进行讲解，确保学法取得实

际效果。

附件：2025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附件

2025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学法工作，切实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执政能力、依法行政能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2025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安排如下：

一、学习方式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通常作为区政府常务会议第一项议程，以参会人员集中学习、相关部门讲授的形式进行，全年安排不少于 4 次。

二、学习对象

区政府常务会议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

三、重点学习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区司法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区纪委监委）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区政府办公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区应急管理局）

6.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区委网信办)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区农业农村局)
9.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区司法局)
10.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区司法局)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区司法局)
12. 《河北省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区生态环境分局)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区公安局)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区生态环境分局)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区农业农村局)
18.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区水利局)
21. 《地下水管理条例》(区水利局)
2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区房征中心)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订)》(区统计局)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区生态环境分局)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组织实施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司法局组织实施。

(二)区政府办公室在“重点学习内容”中选定学法课题,区司法局根据学法课题结合相关部门确定授课人员,由相关部门安排授课人员提前撰写讲义。

(三)区政府办公室在区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一周通知区司法局和授课单位做好准备。

(四)根据工作需要,区政府办公室可临时修改或新增学法内容,由区司法局结合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工作,修改或新增应留出备课时间。

